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590  
4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70

全面彻底裁军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拉杰卜·苏凯里先生(约旦)

### 一、导言

1. 题为：

- “全面彻底裁军；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在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军备竞赛；
- “(c) 禁止倾弃放射废料；
- “(d) 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 “(e) 军备的透明度；
- “(f) 逐步减少核威胁；
- “(g)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h)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i)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 “(j) 区域裁军；
- “(k)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 “(l)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38 C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 0号、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A至 P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427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5年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7至78、80和81进行一般性辩论。1995年10月16日至20日和25日和26日，第3次至第11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见A/C.1/50/PV.3-11）。10月30日至11月3日分阶段讨论了所采用的主题办法的具体问题。11月6日至9日，第13次至第17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项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50/PV.13-17）。11月10日、13日至17日、20和21日，第18至29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50/PV.18-29）。

4. 关于项目70，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 (c) 秘书长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报告(A/50/115和Add.1)；
- (d) 秘书长关于军备的透明度的报告(A/50/276和Add.1)；
- (e) 秘书长关于在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军备竞赛的报告(A/50/383)；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0/27)。

<sup>2</sup> 《同上，补编第42号》(A/50/42)。

- (f)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报告(A/50/405);
- (g) 秘书长关于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报告(A/50/465);
- (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A/50/547和Corr.1和Add.1);
- (i) 秘书长关于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报告(A/50/701);
- (j) 秘书长关于核试验通知的说明(A/50/261);
- (k) 秘书长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说明(A/50/388);
- (l) 1995年1月16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65);
- (m) 1995年1月24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50/70);
- (n) 1995年2月23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87);
- (o) 1995年3月2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90);
- (p) 1995年3月22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117);
- (q) 1995年3月30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129);
- (r) 1995年4月13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134-S/1995/298);
- (s) 1995年4月27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166);
- (t) 1995年5月30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205-S/1995/435);
- (u) 1995年5月31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206-S/1995/439);
- (v) 1995年6月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5月2日至4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成员国第八次首脑会议所发表的《德里宣言》(A/50/215-S/1995/475);
- (w) 1995年6月12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217);

- (x) 1995年6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6月15日至17日在哈利法克斯举行的七国集团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50/254-S/1995/501);
- (y) 1995年7月3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274-S/1995/553);
- (z) 1995年7月26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表的声明(A/50/317-S/1995/627);
- (aa) 1995年7月3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320-S/1995/636);
- (bb) 1995年8月7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6月23日至24日在奥地利施莱宁和平与解决冲突研究中心举行的冲突后重建策略国际学术讨论会的报告(A/50/345);
- (cc) 1995年8月1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355 - S/1995/697) ;
- (dd) 1995年9月7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南太平洋论坛主席和秘书长发表的声明(A/50/415);
- (ee) 1995年9月8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9月4日和5日在基多举行的第九次里约集团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声明》(A/50/425-S/1995/787);
- (ff) 1995年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470);
- (gg) 1995年9月18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9月3日至15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发表的最后宣言(A/50/475);
- (hh) 1995年10月6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524);
- (ii) 1995年10月11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562)

(jj) 1995年11月3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C.1/50/6)。

##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定草案A/C.1/50/L.2

5. 11月7日第15次会议上,墨西哥介绍了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的决定草案(A/C.1/50/L.2)。

6. 11月10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02票对1票,45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A/C.1/50/L.2(见第72段),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

---

<sup>3</sup> 后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当时在场,就会投赞成票。

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决议草案A/C.1/50/L.3

7. 11月7日第14次会议上，墨西哥以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核试验”的决议草案(A/C.1/50/L.3)，后来又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巴拿马、巴拉圭、圣马力诺、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加入为提案国。

8. 在对决议草案A/C.1/50/L.3采取行动前，玻利维亚、加拿大和几内亚代表宣布退出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11月16日，委员会第24次会议以记录表决95票对12票，4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0/L.3(见第71段，决议草案A)，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科特迪瓦、吉布提、法国、加蓬、马里、毛里塔尼亚、摩纳哥、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以色列、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巴基斯坦、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 C. 决议草案A/C.1/50/L.7

10. 11月8日第16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阿根廷、厄瓜多尔、日本和南非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A/C.1/50/L.7)，后来又有阿富汗、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佛得角、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芬兰、德国、冰岛、意大利、马里、马耳他、挪威、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加入为提案国。

11. 11月14日，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决议草案A/C.1/50/L.7的修正案(A/C.1/50/L.58)，其中序言部分增加新的第4段，内容如下：

“重申在殖民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有权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采取正当行动抵抗外国占领。”

后来又进一步修正(A/C.1/50/L.58/Rev.1)，内容如下：

“重申在殖民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有权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并采取正当行动抵抗外国占领。”

12. 11月20日，第27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对A/C.1/50/L.58/Rev.1号文件中所载的修正又作了口头修正，内容如下：

“重申所有人民特别是在殖民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应有效实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除其他外确切指出的这项权利”。

此时，巴基斯坦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表示提案国不打算要求就A/C.1/50/L.58/Rev.1号文件中所载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13. 11月20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A/C.1/50/L.7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A/C.1/50/L.60和A/C.1/50/PV.28)。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4票对零票，88票弃权通过了哥伦比亚代

表提出的口头修正(见上文第12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15.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丹麦、芬兰、冰岛、意大利、马耳他、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撤销它们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34票对零票，16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50/L.7(见第71段，决议草案B)，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

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巴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科威特、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D. 决议草案A/C.1/50/L.15

17. 11月7日第15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A/C.1/50/L.15),后来又有阿富汗、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柬埔寨、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冰岛、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摩纳哥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18. 11月13日,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和巴基斯坦提出决议草案A/C.1/50/L.15的修正案(A/C.1/50/L.57),案文如下:

(a) 序言部分第1段“经协商一致”改为“未经表决”;

(b) 在序言部分第2段之后增加以下新段:

注意到对此条约的范围所表示的不同意见;

(c) 序言部分第3段,改为:

还欢迎通过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及其中所载任务,但无损于有关条约范围的讨论和作出最后决定。

19.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表示提案国不打算要求就A/

C.1/50/L.57号文件中所载的修正进行表决。

20. 11月16日第23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表示提案国不打算要求对A/C.1/50/L.15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 E. 决议草案A/C.1/50/L.17和Rev.1和2

21. 11月3日，日本提出题为“为最终销毁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17)。

22. 11月7日第15次会议上，日本代表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50/L.17/Rev.1)，其中载有下列更改：序言部分第3段“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之后添加“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23. 11月15日，日本和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典提出了第二次决议草案(A/C.1/50/L.17/Rev.2)，后来又有马耳他、荷兰、波兰和委内瑞拉加入为提案国。第二次订正决议草案载有下列更动：执行部分第2段，内容如下：

“2. 呼吁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争取核裁军，最终目标是在全面彻底裁军的框架内消除核武器；请这些国家随时将核裁军方面的进展及时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订正为：

“2. 呼吁核武器国家继续坚决有系统而逐步地努力争取全球裁减核武器，而最终目标是销毁这种武器；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坚决争取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请它们随时将取得的进展和所作的努力随时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24. 11月17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1/50/L.17/Rev.2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5段以记录表决135票对零票，1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

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巴西、古巴、埃及、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b) 执行部分第1段以记录表决146票对2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西、古巴、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

(c) 决议草案A/C.1/50/L.17/Rev.2全文以记录表决144票对零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71段,决议草案C)。表决情况如下:<sup>4</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

<sup>4</sup> 后来,冈比亚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当时在场,就会投票赞成。

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

#### F. 决议草案A/C.1/50/L.18

25. 11月7日第14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0/L.18), 后来又有阿富汗、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加入为提案国。

26. 11月15日第22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A/C.1/50/L.18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A/C.1/50/PV.22)。

2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1/50/L.18表决如下:

(a) 执行部分第3 (b) 段以记录表决133票对零票, 12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

况如下：<sup>5</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

---

<sup>5</sup> 后来，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当时在场，就会投票弃权。

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缅甸、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

(b) 执行部分第5段以记录表决133票对零票，1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sup>6</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

<sup>6</sup> 后来黎巴嫩代表团表示，它曾打算投弃权票。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

(c) 决议草案A/C.1/50/L.18全文以记录表决137票对零票,15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71段,决议草案 D),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

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缅甸、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G. 决议草案A/C.1/50/L.22

28. 11月8日第16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50/L.22)。

29. 11月10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0/L.22(见第71段，决议草案 E)。

#### H. 决议草案A/C.1/50/L.25和Rev.1

30. 11月8日第16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50/L.25)。

31. 11月20日，哥伦比亚以提案国的名义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50/L.25/Rev.1)，其中载有下列更动：

(a) 执行部分第1段：

“1. 决定于1997年召开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并设立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限员额的筹备委员会”

订正为：

“1. 决定于1997年召开有关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如果可能，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之前经过协商决定具体的日期和议程”；

(b) 执行部分第2段:

“2. 请筹备委员会为特别会议编写一项议程草案，审查该届会议的一切有关问题，并就其对此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订正为:

“2. 还决定设立筹备委员会为特别会议编写一项议程草案，审查该届会议的一切有关问题，并就其对此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32. 11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份决议草案A/C.1/50/L.25/Rev.1的修正案(A/C.1/50/L.62)，案文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后面增添新的一段如下: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咨询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的报告，其中秘书长指出，委员会成员严重质疑在不久将来举行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是否可取；

(b) 删去序言部分现有第六段;

(c) 增添序言部分新的第七段如下:

又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不经表决决定无限期延长《条约》的期限，并且就加强《条约》的审查过程以及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采取了决定；

(d) 执行部分第1段改为:

1. 决定在2000年以前继续审查第四届裁军问题会议的可能性和时机；

(e) 删去执行部分第2、4和5段。

33. 11月21日，委员会第29次会议对决议草案A/C.1/50/L.25/Rev.1表决如下:

(a) 对A/C.1/50/L.62号文件中所载的修正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以记录表决88票对47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

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和乌拉圭。

(b) 执行部分第1段以记录表决96票对39票，10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

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日本、哈萨克斯坦、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c) 执行部分第2段以记录表决96票对39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

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日本、哈萨克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d) 执行部分第4段以记录表决95票对39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

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e) 执行部分第5段以记录表决95票对39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白俄罗斯、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

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f) 决议草案A/C.1/50/L.25/Rev.1全文以记录表决98票对2票,46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71段,决议草案F),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I. 决议草案A/C.1/50/L.26

34. 11月8日第16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50/L.26)。

35. 11月10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0/L.26(见第71段，决议草案G)。

#### J. 决议草案A/C.1/50/L.29和Rev.1和2

36. 11月7日第15次会议上，马里代表以贝宁、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日本、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和多哥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决议草案(A/C.1/50/L.

29)。

37. 11月13日，伯利兹、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日本、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和多哥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50/L.29/Rev.1)，后来又有海地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载有下列更动：执行部分第4段：

“4.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协助，在有关国家境内实施顾问团报告提出的相关建议”

订正为：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必要协助，以便在有关国家境内实施顾问团报告提出的相关建议”。

38. 11月16日，提案国提出第二次订正决议草案(A/C.1/50/L.29/Rev.2)，其中载有下列更动：

- (a) 删除订正执行部分第4段；
- (b) 第5段：

“5.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第49/75 G号决议，应有关国家要求，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支持下，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制止小型武器在这些国家境内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订正为：

“4.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第49/75 G号决议和联合国顾问团的建议，应国家的要求，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支持下，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制止小型武器在这些国家境内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 (c) 以后的执行部分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39. 11月17日，委员会第2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1/50/L.29Rev.2(见第71段，决议草案H)。

#### K. 决议草案A/C.1/50/L.35和Rev.1

40. 11月6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题为“双边核武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35)。

41. 11月9日，法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50/L.35/Rev.1)，后来又有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载有下列更动：

(a) 删除序言部分第五段：

“强调核裁军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b) 删除序言部分第七段：

“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期限无限制延长”；

(c) 序言部分第八段：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表示决心进行有系统而渐进的努力，以便在全球上裁减核武器并最终销毁这些武器，以及注意到所有国家决心致力于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订正为：

“赞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并认识到核武器国家必须坚决地作出有系统而逐步的努力，在全球裁减核武器，以期最终销毁这些武器，而所有国家必须在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坚决地谋求全面彻底裁军，”；

(d)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裁减”之前增加“大幅度”；

(e) 删除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申明双边和多边的核裁军谈判应相互促进和相辅相成，”；

(f) 执行部分第1段：在“《消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之后增

添“包括该条约缔约国于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的条约议定书”。

42. 11月14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对订正决议草案A/C.1/50/L.35/Rev.1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116票对零票，2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圭亚那、印度、牙买加、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b) 订正决议草案A/C.1/50/L.35/Rev.1全文记录表决139票对零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71段,决议草案I),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缅甸、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L. 决议草案A/C.1/50/L.37和Rev.1

43. 11月8日第16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以阿富汗、南非、斯里兰卡、土库曼斯坦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制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50/L.37)，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19号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F号和第48/75 H号以及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M号决议，

“认识到大量常规武器的存在特别是其非法转让常常与破坏稳定的活动有关，这是最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尤其有害于受影响国家的国内局势，并且侵犯人权，

“了解到非法转让常规武器的情况与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恐怖主义份子和儿童士兵的危险行动日益密切相关，

“深信和平与安全同特别是饱受战祸国家的经济发展和重建的关系是密切不可分的，有时候前者是后者必不可少的条件，

“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冲突和消弥紧张，并加快努力谋求全面彻底裁军，以期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制止非法转让武器对于缓和紧张局势与促进和平和解进程大有益，

“强调各国应对常规武器的转让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

“深信各国对常规武器的转让和使用采取严肃、真诚和有效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特性，将加强所有受影响国家的安全并有助于区域和国际的和平、安全和经济合作，

“1. 请会员国：

“(a) 采取适当的执行措施，防止从其领土非法输出常规武器；

“(b) 就本国的武器转让管制措施及时向秘书长提供有关的资料，以便防止非法武器转让，并在这方面采取直接、适当和有效措施，确保立即中止非法武器转让；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

“(a) 加速审议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议程项目，尤其要按照本决议重视非法转让武器与弹药的不良后果；

“(b) 研究和汇报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同时注意到世界各区域的具体问题；

“3. 请秘书长：

“(a) 密切注视本决议的有效执行，

“(b) 征求会员国关于收集非法转让的武器的有效方式和方法的意见，以及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具体建议的意见；

“(c)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有关会员国的要求，且参照联合国的经验和各会员国的意见，研究收集非法转让的武器的可能性，并将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44. 11月9日，阿富汗、格鲁吉亚、南非、斯里兰卡、土库曼斯坦和津巴布韦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50/L.37/Rev.1)，后来又有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

纳、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苏丹和斯威士兰加入为提案国。

45. 11月15日，委员会第2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1/50/L.37 /Rev.1(见第71段，决议草案J)。

M. 决议草案A/C.1/50/L.38

46. 11月8日第16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加纳、海地、洪都拉斯、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38)，后来又有孟加拉国、吉布提、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47. 11月15日，委员会第22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56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0/L.38(见第71段，决议草案K)，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印度。

N. 决议草案A/C.1/50/L.40

48. 11月8日第16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贝宁、捷克共和国、海地、尼泊尔和巴基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决议草案(A/C.1/50/L.40)，后来又有孟加拉国、吉布提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49. 11月15日，委员会第22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50票对零票，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0/L.40(见第71段，决议草案L)，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巴西、古巴、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日利亚、委内瑞拉。

## 0. 决议草案A/C.1/50/L.41和Rev.1和2

50. 11月6日古巴提出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50/L.41)，案文如下：

“大会，

“认识到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对保全环境至为重要。

“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在执行该公约时、特别是在销毁化学武器过程中必须适当尊重环境，

“深信如果《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能够根据为此目的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拟订一个核查机制，对环境将极为重要，

“相信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对保全环境至关重要，

“希望切实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以消除此种使用对人类带来的危险，

“1.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在裁军和军备管制的条约和协定内载入适当的环境规范，以期在执行上述条约和协定各项规定的整个过程中、特别是在销毁这些条约和协定所述武器的过程中，保全环境；

“2. 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密切注意裁军谈判会议对所有环境事项的谈判；

“3. 强调重要的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每一缔约国在履行其根据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最高优先地确保在销毁化学武器过程中保护环境，并同其他缔约国在这方面合作；

“4. 敦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

器的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在今后会议上从保全环境的观点考虑各项有关问题；

“5.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采取必要步骤，迅速缔结全面核禁试条约，因为这一文书对保全环境至关重要；

“6. 敦促尚非《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尽早加入该公约，因为这一法律文书有必要达成普遍性。”

51. 11月8日第16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以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份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0/L.41/Rev.1)，案文如下：

“大会，

“认识到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对保全环境至关重要。

“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有关规定，

“深信根据为此目的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拟订《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核查机制非常重要，这个机制除其他外应能对环境进行养护，

“铭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会产生有害的影响，必须缔结国际公约禁止核武器和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将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对环境有积极的影响，

“希望切实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以消除此种使用对人类带来的危险，

“1.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采取必要措施，在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条约和协定内载入相应的环境规范，以期在执行这些条约和协定的整个过程中、特别是在销毁这些条约和协定所述武器的过程中，保全环境；

“2. 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密切注意裁军谈判会议正在谈判的有关

环境的问题；

“3. 强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有缔约国必须遵守公约，并吁请它们在履行公约的所有方面时，保全环境，并考虑到必须同其他缔约国在这方面合作；

“4. 敦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除其他外审议所有与保全环境有关的规范；

“5.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优先任务至迟在1996年内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

“6. 敦促尚未《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以确保这项公约的普遍性。”

52. 11月17日，哥伦比亚以提案国的名义提出第二次订正决议草案(A/C.1/50/L.41/Rev.2)。

53. 11月20日，委员会第27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49票对4票，4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1/50/L.41/Rev.2(见第71段，决议草案M)，表决情况如下：<sup>7</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

<sup>7</sup> 后来，冈比亚和贝宁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当时在场，就会投赞成票。

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爱沙尼亚、日本和大韩民国。

#### P. 决议草案A/C.1/50/L.44和Rev.1

54. 11月8日第16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44)。

55. 11月14日，哥伦比亚以提案国的名义提出订正决议草案(A/C.1/50/L.44/Rev.1)，其中载有下列更动：执行部分第1段“《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后增添“包括条约双方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的该条约议定书”。

56. 11月15日，委员会第21次会议以记录表决95票对37票，22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1/50/L.44/Rev.1(见第71段，决议草案 N)，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巴拉圭、大韩民国、所罗门群岛、瑞典、塔吉克斯坦、乌克兰。

Q. 决议草案A/C.1/50/L.45

57. 11月6日第13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A/C.1/50/L.45)。后来又有安道尔、巴哈马、孟加拉国、贝宁、厄瓜多尔、吉布提、冈比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摩纳哥、萨摩亚、塞内加尔、苏里南和突尼斯加入为提案国。

58. 11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和巴基斯坦提出决议草案A/C.1/50/L.45的修正案(A/C.1/50/L.56)，案文如下：

- (a) 删去序言部分第15段。
- (b) 将序言部分第16段更改如下：

认识到如果各国制定可行的和人道的备选办法，就能够采取最有效的行动，达成最后消除杀伤地雷的目标，并强调各国需要拟订这种备选办法，确保将有关

技术作为急务转让给所有国家；

(c) 将执行部分第2、4和5段更改如下：

2.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宣布暂停出口所有种类的杀伤地雷；

4. 强调《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作为管制负责任地使用杀伤地雷和有关装置的权威性国际文书的重要性，并吁请缔约国达成共识，以便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再开会时就禁止和使用某类杀地雷的具体措施之外的其他措施达成协议，确保充分和顺利无阻地获取为排雷所需的物资、设备和技术；

5. 鼓励采取步骤以促进最广泛地加入该《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并进一步促请所有国家充分遵守《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规定；

(d) 增加执行部分新的第6段如下：

6.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有能力的国家，根据国际法提供各类援助以便排除布雷场、地雷和饵雷或以其他方式使它们不起作用；

(e) 相应地更改其他段落的编号。

59. 11月17日第26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表示不打算要求就A/C.1/50/L.56号文件内所载的修正案进行表决(见A/C.1/50/PV.26)。

6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0/L.45(见第71段，决议草案0)。

#### R. 决议草案A/C.1/50/L.46和Rev.1

61. 11月10日第18次会议上，缅甸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斯里兰卡、苏丹、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46)。

62. 11月14日，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孟加拉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古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50/L.46/Rev.1)，其中载有下列更动：序言部分第六段：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的两项关于削减和限制攻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开启了核裁军的进程，并期待这些条约的充分执行以及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核裁军的具体步骤”

订正为：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开始生效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期待这些条约得到充分执行而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核裁军的具体步骤”。

63. 11月16日，委员会第23次会议以记录表决99票对39票，1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0/L.46/Rev.1(见第71段，决议草案P)，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贝宁、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 S. 决议草案A/C.1/50/L.49和Rev.1

64. 11月6日，斯里兰卡提出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议草案(A/C.1/50/L.49)。

65. 11月17日第25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以孟加拉国和斯里兰卡的名义介绍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50/L.49/Rev.1)，后来又有南非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载有下列更动：

(a) 序言部分第一段改为：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2 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经过适当磋商后决定根据《条约》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和

第十条第二款的要求，为审查《条约》实行情况的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b) 序言部分第二段改为：

“回顾按照《条约》第八条第三款和第十条第二款，于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在纽约召开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c) 执行部分第1段：

“1. 注意到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依照第十条第二款决定无限期延长《条约》的期限，并通过了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和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两项决定”

订正为：

“1. 注意到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关于(1) 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2) 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3) 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期限的三项决定”；

(d) 执行部分第3段：

“3. 进一步注意到参加大会的《条约》缔约国依照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继续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因而，下一次审查会议应于2000年举行，其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于1997年召开”

订正为：

“3. 进一步注意到参加大会的《条约》缔约国：

(a) 同意加强《条约》实施情况的审查进程，以期确保实现《条约》序言部分的宗旨和《条约》的各项规定；并决定按照第八条第三款继续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因此，下一次审查会议应于2000年举行，其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于1997年召开；

(b) 确认需要继续采取果断行动，以期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从而通过了一系列原则与目标；

(c) 决定由于有过半数《条约》缔约国赞成依照《条约》第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无限期延长《条约》的期限，《条约》应无限期继续生效”；

(e) 执行部分增添新的一段：

“4. 注意到三项决定和决议都未经表决通过”。

66. 11月17日，委员会第26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55票对零票，3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1/50/L.49/Rev.1，(见第71段，决议草案Q)，表决情况如下：<sup>8</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

---

<sup>8</sup> 冈比亚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当时在场，就会投赞成票。

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古巴、印度、以色列。

#### T. 决议草案A/C.1/50/L.50和Rev.1 和2

67. 11月6日，乌克兰提出题为“为核裁军作出贡献”的决议草案(A/C.1/50/L.50)，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H号、第49/75 L号和第49/75 P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在核裁军领域特别是在《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生效方面有一些积极的进展，

“认识到以全面销毁核武器和缔结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作为最终目标的进一步核裁军至关重要，

“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结果，<sup>9</sup>

“注意到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现在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

“1. 欢迎以下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科摩罗、厄立特里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帕劳、乌克

<sup>9</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

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

“2. 欢迎乌克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这方面承认，这一决定以及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所作的决定有助于《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生效，这是核裁军进程中的一大里程碑；

“3. 表示满意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始终如一而切实有效地执行根据《第一阶段裁武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4. 又欢迎南非自愿放弃核武器方案以及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自愿声明放弃核武器，并确认这些国家为核裁军和加强区域和全球安全所作的重大贡献；

“5. 促请在这方面，所有国家应充分执行在核裁军领域的承诺。”

68. 11月10日，乌克兰提出订正决议草案(A/C.1/50/L.50/Rev.1)，其中包括下列更动：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H号、第49/75 L号和第49/75 P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在核裁军领域特别是在《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生效方面有一些积极的进展，

“又满意地注意到《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结，

“认识到以全面销毁核武器和缔结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为最终目标的进一步核裁军至关重要，

“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结果，<sup>9</sup>

“注意到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现在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

“1. 欢迎以下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科摩罗、厄立特里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帕劳、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

“2. 欢迎乌克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这方面承

认，这一决定以及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所作的有关决定有助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生效，这是核裁军进程中的一大里程碑；

“3. 承认《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缔约国迄今在该条约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促请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步骤，使该条约尽早生效；

“5. 又欢迎南非自愿放弃核武器方案以及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自愿声明放弃核武器，并确认这些国家为核裁军和加强区域和全球安全所作的重大贡献。”

69. 11月15日第21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以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第二次订正决议草案(A/C.1/50/L.50/Rev.2)，后来又有澳大利亚、马绍尔群岛和摩纳哥加入为提案国。第二次订正决议草案载有下列更动：

- (a) 执行部分第2段在“加入”前增添“1994年12月5日”；
- (b) 同段“所作的”改为“以前所作的”。

70. 11月16日，委员会第23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0/L.50/Rev.2(见第71段，决议草案载 R)。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面彻底裁军

A

核试验

大会，

欢迎冷战结束后国际紧张关系出现缓和，国与国之间的信任普遍增强，

重申停止一切核试验有利于不扩散核武器的所有各个方面,有利于导致全面销毁核武器的终极目标的核裁军进程,因此也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相信停止一切核试验将为完成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谈判创造有利气氛,

考虑到进行核试验与核武器国家在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所作的承诺不符,

严重关切地下核试验对健康和环境可能造成的消极后果,

与国际、各区域和各国对最近的核试验同表震惊,

1. 表扬那些遵守暂停核试验的核武器国家,并且敦促它们在全面核禁试条约生效以前,继续暂停试验;

2. 深表痛惜当前的一切核试验;

3. 强烈敦促立即停止一切核试验。

B

小型武器

大会,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及会员国采取具体步骤以加强此一作用的承诺,

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根本的冲突、缓和紧张关系以及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加速推动全面彻底裁军的工作,以期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这一权利意味着各国也有权获得自卫用的武器,

又重申除其他外,在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

领》<sup>10</sup> 内阐明的所有各族人民、特别是处于殖民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切实实现这一权利的重要性，

认识到通过非法武器交易取得的武器很可能用于暴力目的，以及恐怖主义集团、贩运毒品者或地下组织直接或间接通过这种方式取得的小型武器甚至也可危及区域和国际安全，而且必定危及受影响国家的安全和政治稳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报告，<sup>11</sup> 其中强调迫切需要“在联合国实际处理的冲突中，和在实际杀害几十万人的武器，大多数是轻武器方面进行实际裁军”，<sup>12</sup> 并且确定轻武器包括小型武器和杀伤地雷在内，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G号决议，其中欢迎马里提出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受影响国家境内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搜集问题的倡议，以及秘书长在执行这个倡议时所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工作，

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他按照平等地区代表权原则提名的胜任的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就下列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a) 在联合国处理的冲突中实际使用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种类；

(b) 过多地积聚和转让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而破坏稳定的性质和原因，包括它们的非法生产和交易；

(c) 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多的积聚和转让而破坏稳定的方法和途径，尤其是在它们引起或加剧冲突时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报告中要特别注意到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作用和区域组织的补充作用，同时考-

<sup>10</sup> 《世界人权会议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1))，第三章。

<sup>11</sup> A/50/60-S/1995/1。

<sup>12</sup> (同上)和第60段。

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情况，该报告将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

2. 还请秘书长就第1段中提到的事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收集所有其他有关情况并把它们交给第1段提及的政府专家小组审议；

3. 决定将题为“小型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C

为最终销毁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H号决议，

认识到冷战结束使世界更有可能摆脱核战争的恐惧，

赞赏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生效，并期待《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早日生效，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裁减其核武库，

又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3</sup> 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未经表决决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期限，<sup>14</sup> 以及作出加强该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sup>15</sup> 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sup>16</sup>

注意到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提到下列措施是充分实现和有

---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sup>14</sup> 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3。

<sup>15</sup> 同上，决定1。

<sup>16</sup> 同上，决定2。

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重要条件，包括下述行动方案：

(a) 裁军谈判会议不迟于1996年就一项普遍的、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完成谈判。在该条约生效以前，核武器国家应实行克制，

(b) 依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其所载任务规定，就一项不加歧视和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公约立即开始并及早完成谈判，

(c) 核武器国家决心进行全球性有系统的、逐步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其最终目标为销毁这些武器，和所有国家决心致力于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方面取得积极发展和作出的努力，

回顾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最重要的宗旨之一，而核不扩散和促进核裁军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部分，

1. 促请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认识到该条约获得普遍加入的重要性，尽早加入《条约》；

2. 呼吁核武器国家继续坚决有系统而逐步地努力，争取全球裁减核武器，而最终目标是销毁这种武器；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坚决争取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并请它们随时将取得的进展和所作的努力随时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3. 呼吁所有国家彻底实现其在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承诺。

D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C号决议，

仍然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将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

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sup>17</sup> 是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大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sup>18</sup> 其中载有1994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其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第10段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它们的军事储备、由国内生产采办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强调应该审查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便确保登记册能吸引人们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其第46/36 L号决议第7、8、9和10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有效作业；

2. 呼吁各会员国每年在4月30日前根据第46/36 L号和第47/52 L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附件和附录，<sup>19</sup> 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3. 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登记情况，为此：

(a) 回顾曾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意见以及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回顾曾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将于1997年召开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会议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各会员国的意见以及秘书长1994年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sup>19</sup> 以便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决定；

4.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

---

<sup>17</sup> 见第46/36 L号决议。

<sup>18</sup> A/50/547和Corr.1和Add.1。

<sup>19</sup> A/49/316。

5.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继续工作；
6. 重申其呼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进行合作，充分考虑到区域或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加强和协调国际努力以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8.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E

###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1988年CM/Res. 1153(XLVIII)号<sup>20</sup> 和1989年CM/Res. 1225(L)号决议，<sup>21</sup>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GC(XXXIV)/RES/530号决议，<sup>22</sup>

还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1994年9月23日通过GC(XXVIII)/Res/6号决议，<sup>23</sup> 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总干事开始筹备就放射性废料管理的安全问题缔结一项公约，

---

<sup>20</sup> 见A/43/398，附件一。

<sup>21</sup> 见A/44/603，附件一。

<sup>22</sup>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17日至21日(GC(XXXIV)/RESOLUTIONS(1990))。

<sup>23</sup> 同上，《第三十八届常会》，1994年9月19日至23日(GC(XXXVIII)/RES/DEC/(1994))。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 C(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sup>24</sup>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1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CM/Res. 1356(LIV)号决议，<sup>25</sup>

深知任何使用放射性废料而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 Q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 R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 K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K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D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D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A号决议，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6</sup> 第76段的执行，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那一部分，<sup>27</sup>

2.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使用核废料而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对所有国家的安全有严重影响的行为；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而侵犯各国主权的行为；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范围的一部分；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一

---

<sup>24</sup> 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起，裁军委员会会议成为裁军谈判会议。从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sup>25</sup> 见A/46/390，附件一。

<sup>26</sup> S-10/2号决议。

<sup>2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0/27)。

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1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CM/Res. 1356(LIV)号决议；

7.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8.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努力编制一项安全管理放射性废料的公约草案；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F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I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于1978、1982和1988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三届特别会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6</sup>，以及在有效国际管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欢迎由于冷战结束，全球一级的紧张局势缓解，同时出现了一种指导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新精神，因而最近的国际形势产生了积极变化，

注意到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因迪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声明》第108段，其中支持于1997年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因为这将提供一次机会，从更加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销毁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预期由于关于重要裁军问题的谈判和行动将于1996年底完成，1997这一年将是审查后冷战时代在整个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的适当时机，

1. 决定于1997年召开有关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如果可能，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之前经过协商决定具体的日期和议程；

2. 还决定设立筹备委员会为特别会议编写一项议程草案，审查该届会议的一切有关问题，并就其对此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3. 请所有会员国至迟在1996年4月1日以前就第四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议程草案和其他有关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

4. 请筹备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前，召开一次短期的组织会议，以便除其他事项外，确定其实质会议的日期；

5. 还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其进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G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8</sup> 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8</sup>，

再回顾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J号决议，

<sup>28</sup>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87.IX.8。

铭记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中日益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29</sup> 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采取的行动；

2. 敦促国际社会将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各项协定所节约的资源中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便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渐扩大的差距；

3.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sup>30</sup>

4.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H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号和47/52 J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H号和48/75 J号以及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G号决议，

认为世界各地大量小型武器流通妨碍了发展而且是安全恶化的一个因素，

又认为国际非法转让小型武器及其在许多国家积聚对民众安全以及国家和区域安全造成了威胁，而且是国家不稳定的一个因素，

---

<sup>29</sup> A/50/388。

<sup>30</sup>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7.IX.8，第35段。

根据秘书长针对马里要求联合国协助搜集小型武器而发表的声明，

深为关注马里和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其他受影响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而造成  
的不安全和盗匪横行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派往该分区域受影响国家调查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确保加以  
搜集的最适当办法的联合国顾问团的第一份结论报告，

又注意到该分区域其他国家表示有意接待联合国顾问团，

注意到该分区域各国在班珠尔、阿尔及尔和巴马科召开的会议为建立加强安全  
方面的区域密切合作而采取的或建议的行动，

1. 欢迎马里提出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受影响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搜集  
问题的倡议；

2. 又欢迎秘书长已在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H号决议范围内采取行动实施  
这项倡议；

3. 感谢该分区域有关国家政府对联合国顾问团作出了大量的帮助，并欢迎其  
他国家表示有意接待顾问团；

4.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第49/75 G号决议和联合国顾问团的建议，<sup>31</sup> 应  
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支持下，与非洲统一组织密  
切合作，制止小型武器在这些国家境内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5. 请会员国执行国家管制措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特别是制止这些武器  
非法出口；

6. 请国际社会适当支持受影响国家所作的努力，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因为  
这种流通可能妨碍它们的发展；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此一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31</sup> 见秘书长的报告(A/50/405)。

I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历次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领域已发生根本变化，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可以就大幅度裁减核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深知推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通过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还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为达成全面彻底裁军而采取和执行各种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核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sup>32</sup> 以及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各项条约，

又赞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3</sup> 的无限期延长，并认识到核武器国家必须坚决地作出有系统而逐步的努力，在全球裁减核武器，以期最终销毁这些武器，而所有国家必须在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坚决地谋求全面彻底裁军，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采取步骤，开始进行裁减核武器数量，解除这种武器的部署状态，并欢迎就战略性核导弹不瞄准对方的问题达成双边协议，

---

<sup>32</sup>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口编号：C.88.IX.2），附录七。

<sup>3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国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新气氛，使它们可以加强合作，确保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安全妥当而又无害于环境，

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一旦两国之间的《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获得批准，它们就将开始解除该《条约》规定裁减的所有战略运载系统，拆除其核弹头，或采取其他步骤撤消这些系统的戒备状态，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加强对话，比较概念上的处理办法并拟定具体步骤，使双方的核力量和核规划适应已改变的国际安全情况，包括在《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批准之后，考虑是否可能进一步削减和限制剩余的核力量，

注意到1995年5月10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联合声明，

促请早日批准《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和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以便加速执行有关裁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方面决定，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已大幅度裁减其一些核武器，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核裁军措施，

1. 欢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包括该条约缔约国于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的条约议定书开始生效，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于1994年12月5日在布达佩斯交换了批准文件；

2. 又欢迎于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该条约生效；

3. 表示满意1991年《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生效，使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立即顺利批准了1993年的条约；

4. 又表示满意继续执行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sup>32</sup> 特别是对双方已全部销

毁它们申报的而按照该条约应予消除的所有导弹；

5.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努力合作，以便根据现有的协定，销毁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也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作出的贡献；

6.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3</sup> 从而大为加强了不扩散体制；

7. 鼓励和支助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削减其核武器并继续给予这些努力最高优先地位，以便有助于达成最终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8.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它们之间的谈判以及执行其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充分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J

###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19号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F号和第48/75 H号以及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M号决议，

认识到大量常规武器的存在特别是其非法转让常常与破坏稳定的活动有关，这是最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尤其有害于受影响国家的国内局势，并且侵犯人权，

铭记在某些情况下，雇佣军、恐怖主义份子和儿童士兵得到来自非法转让常规军备的武器供应，

深信和平与安全同经济发展和重建的关系是密切不可分的，有时候前者是后者必不可少的条件，包括在饱受战祸国家国内，

认识到迫切须要解决冲突和消弥紧张，并加快努力谋求全面彻底裁军，以期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制止非法转让武器对于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和平和解进程大有助益，

强调各国应对常规武器的转让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

深信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常规武器的转让和使用，将有助于区域和国际的和平、安全和经济发展，

1. 邀请会员国：

(a) 采取适当的有效执行措施，设法确保立即中止非法武器转让；

(b) 迅速向秘书长提供本国武器转让管制措施的有关资料，以便防止非法武器转让；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

(a) 加速审议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议程项目，尤其要重视非法转让武器与弹药的不良后果；

(b) 研究和汇报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同时注意到世界各区域的具体问题；

3. 请秘书长：

(a) 征求会员国对于收集非法转让的武器的有效方式和方法的意见，特别要参照联合国的经验；

(b) 征求会员国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措施具体建议的意见；

(c) 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载列会员国的意见；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切实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K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90年12月4日第45/58 P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I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J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I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N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待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指导原则,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了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sup>34</sup>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sup>35</sup>

欢迎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方面出现了切实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在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的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并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将会增进较小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

<sup>34</sup> S-10/2号决议。

<sup>3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3. 叼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便缓解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L

###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J号决议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O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管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管制必须主要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后冷战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深知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将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应成为常规军备管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在尽可能最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促成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还相信常规军备管制的主要目标中有两项应是防止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协议框架的各项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题目提出一份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M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  
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认识到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对保全环境至关重要，

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36</sup> 的有关规定，

深信无害于环境地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37</sup> 非常重要，

铭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会产生有害的影响，

认识到将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对环境有积极的潜在影响，

希望切实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以消除此种使用对人类带来的危险，

<sup>3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附录一。

<sup>37</sup>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1. 请裁军谈判会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条约和协定的谈判中列入相应的环境规范，以期在执行这些条约和协定的整个过程中、特别是在销毁这些条约和协定所述武器的过程中，保全环境；
2. 强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有缔约国必须遵守公约，并吁请它们合作并确保在履行公约的所有有关方面时，保全环境；
3. 敦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有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时考虑到所有与保全环境有关的规范；
4.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优先任务尽早在1996年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
5. 敦促尚非《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sup>38</sup>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以确保这项公约的普遍性。

N

####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历次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领域已发生根本变化，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可以就大幅度裁减核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深知推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通过裁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核裁军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sup>38</sup> 第31/72号决议，附件。

赞赏核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特别是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1987年12月8日签订的《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sup>39</sup>以及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各项条约，

注意到目前仍存在着大量的核武库，而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储存量的国家，应负有核裁军的主要责任，以销毁核武器为其目标，

还注意到核武器国家表示决心进行有系统而逐步的努力，在全球裁减核武器，其最终目标为在一定时限内销毁这些武器，

欢迎这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开始进行裁减核武器数量，解除这种武器的部署状态，并欢迎就战略性核导弹不瞄准对方的问题达成双边协议，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各国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新气氛，使它们可以加强合作，确保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安全妥当而又无害于环境，

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一旦两国之间的《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获得批准，它们就将开始解除该《条约》规定裁减的所有战略运载系统，拆除其核弹头，或采取其他步骤撤消这些系统的戒备状态，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加强对话，比较概念上的处理办法并拟订具体步骤，使双方的核力量和核规划适应已改变的国际安全情况，包括在《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批准之后，考虑是否可能进一步削减和限制剩余的核力量，

注意到1995年5月10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联合声明，

促请尽早批准《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以便加速执行有关裁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方面决定，

---

<sup>39</sup>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X.2），附录七。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已裁减其一些核武器方案，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核裁军措施，

申明双边和多边的核裁军谈判应相互促进和相辅相成，

1. 欢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包括该条约缔约国于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的条约议定书开始生效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于1994年12月5日在布达佩斯交换了批准文件；

2. 又欢迎于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该条约生效；

3. 表示满意1991年《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生效使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立即顺利批准了1993年的《条约》；

4. 还表示满意继续执行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sup>39</sup> 特别是对双方已全部销毁它们申报的而按照该条约应予消除的所有导弹；

5.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努力合作，以便根据现有的协定，销毁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也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作出的贡献；

6. 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削减其核军备并继续给予这些努力最高优先地位，以便有助于在一定时限内达成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7.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它们之间的谈判以及执行其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充分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裁军谈判会议。

8. 呼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核裁军和为一定时限内最终消除核武器举行谈判时考虑到这项资料。

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大会,

满意地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D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K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同意暂停出口严重危害平民的杀伤地雷,并敦促各国执行这一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措施,

还满意地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D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定最后消除杀伤地雷是国际社会的目标,

注意到依照1994年秘书长提出的题为“协助排雷”的报告,<sup>40</sup>估计目前在全世界60余个国家境内还埋设有11 000万枚地雷,

还注意到依照同一报告,全球地雷危机将继续恶化,目前估计每年新埋200万至500万枚地雷,而估计1994年只排除了10万枚地雷,

表示深切忧虑这种杀伤地雷每星期杀死或残害几百人,其中大多数是非武装的平民,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并在埋设后几年间还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包括妨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

严重关切由于杀伤地雷的扩散、以及任意和不负责任的使用,对非战斗人员所造成的苦难和伤亡,

满意地回顾其要求协助排雷的1993年10月19日第48/7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15 A号决议,

欢迎现有的排雷和为杀伤地雷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支助的援助方案,

---

<sup>40</sup> A/49/357和Add.1和2。

还欢迎1995年7月5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排雷问题国际会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在会议上的发言，指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解决由于杀伤地雷在全世界扩散而造成的无可容忍的情况，

满意地回顾秘书长就第49/75 D号决议所载倡议的进展情况提出的报告，<sup>41</sup>

深信各国暂停出口严重危害平民的杀伤地雷是重大措施，有助于大幅度减少因扩散以及任意和不负责任的使用这种装置而造成的人命损失和经济代价，

满意地注意到超过25个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出口、转让或出售杀伤地雷，这些暂停措施有许多是由于上述决议通过而宣布的，

认为目前正在加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sup>42</sup> 尤其是其《第二号议定书》<sup>43</sup> 的努力，是全面解决杀伤地雷的扩散以及任意和不负责任的使用所造成的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注意到1995年9月和10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公约审查会议为加强禁止和限制《第二号议定书》中的地雷使用和转让所作的努力，并吁请缔约国达成共识，以便在1996年1月和4月审查会议复会时就其禁止和限制的规定取得协议，

认为除《第二号议定书》以外，也需要管制杀伤地雷的生产、储存和转让的其他措施，以解决杀伤地雷所造成的问题，尤其是杀伤地雷的任意或非法使用继续在埋设之后还一直对平民造成危害，

认识到如果各国制定切实可行的备选办法，从而大大减少对平民的危害，就能够采取最有效的行动，达成最后消除杀伤地雷的目标，并强调各国迫切需要拟订这种备选办法，

---

<sup>41</sup> A/50/701。

<sup>42</sup>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五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sup>43</sup> 同上，《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1. 欢迎某些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2.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宣布这种暂停措施；
3.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执行这种暂停出口所采取的步骤编制一份报告，并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4. 强调《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作为管制负责任地使用杀伤地雷和有关装置的权威性国际文书的重要性，并吁请缔约国达成共识，以便在审查会议恢复开会时取得协议；
5. 鼓励最广泛地加入该《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并进一步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充分遵守《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规定；
6. 并鼓励国际社会立即进一步努力谋求解决杀伤地雷所造成的问题，以便达成最后消除杀伤地雷。

P

### 核裁军

大会，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彻底销毁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决定实现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及销毁这类武器的目标，并及早缔结这样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条约，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44</sup> 第50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分期方案的协定，进行紧急谈判，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期尽早最终销毁这种武器，

---

<sup>44</sup> S-10/2号决议。

认识到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拟议关于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物质条约以及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是促进消除核威胁的重要步骤，并将有助于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又认识到冷战的结束已带来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利条件，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开始生效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期待这些条约得到充分执行而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核裁军的具体步骤，

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又认识到全面核禁试条约及拟议关于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物质条约必须共同构成裁军措施，而不仅是不扩散措施，它们必须是重要的步骤，可以在一个时限框架内促成彻底销毁核武器，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所表达对于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支持，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及早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所作的多边努力，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第49/75 E号决议，

注意到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84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1996年年初就核裁军的一个分期方案以及在一个时限框架内最终销毁核武器展开谈判，

1. 认识到鉴于冷战结束和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时机；

2. 又认识到目前确实有必要贬低核武器的重要性并因此审查和修正核理论；

3.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质量改进、发展、储存和生产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呼吁核武器国家进行逐步减少核威胁的行动以及逐步而均衡地大幅度裁减核武器，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销毁此种武器；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1996年年初就核裁军的一个分期方案以及在一个时限框架内最终销毁核武器展开谈判；
6. 表示支持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分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Q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2 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45</sup> 缔约国经过适当磋商后决定根据《条约》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和第十条第二款的要求，为审查《条约》施行情况的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又回顾按照《条约》第八条第三款和第十条第二款，于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在纽约召开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注意到在《条约》一百七十八个缔约国中有一百七十五个国家出席审议和延期大会，

1. 注意到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

<sup>4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过了(1)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2)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以及(3)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期限的三项决定;<sup>46</sup>

2. 注意到《条约》缔约国1995年5月11日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sup>47</sup>

3. 注意到参加审查大会的《条约》缔约国:

(a) 同意加强《条约》实施情况的审查进程,以期确保实现《条约》序言部分的宗旨和《条约》的各项规定;并决定按照第八条第三款,继续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因此,下一次审查会议应于2000年举行,其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于1997年召开;

(b) 确认有必要继续采取果断行动,以期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从而通过了一系列原则与目标;

(c) 决定由于有过半数《条约》缔约国赞成依照《条约》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无限期延长《条约》的期限,《条约》应无限期继续生效;

4. 注意到三项决定和决议都未经表决通过。

R

为核裁军作出贡献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H号、第49/75 L号和第49/75 P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在核裁军领域特别是在《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生效方面有一些积极的进展,

<sup>46</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 第30段。

<sup>47</sup> 《同上》,第32段。

又满意地注意到《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结，

认识到以全面销毁核武器和缔结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  
为最终目标的进一步核裁军至关重要，

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结果，<sup>48</sup>

注意到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现在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

1. 欢迎以下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  
科摩罗、厄立特里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帕劳、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

2. 又欢迎乌克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于1994年12月5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这方面承认，这一决定以及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以前所作的有关决定有助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生效，这是核裁军进程中的一大里程碑；

3. 承认《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缔约国迄今在该条约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促请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步骤，使该条约尽早生效；

5. 又欢迎南非自愿放弃核武器方案以及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自愿声明放弃核武器，并确认这些国家为核裁军和加强区域和全球安全所作的重大贡献。

---

<sup>48</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

72. 第一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  
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大会，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427号决定，决定将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